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大化 B

股票代码： 9009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绣路 47 号 1-2 层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4 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9 年 10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设置地点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通公司	指	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信息披露义务人/ST 大化 B/ 上市公司/大化股份	指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铭勃发展	指	大连铭勃发展有限公司
铭源集团	指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协 议收购	指	本次交易为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国通公司将持有的大化股份 6.27%的股权。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绣路 47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钧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82017346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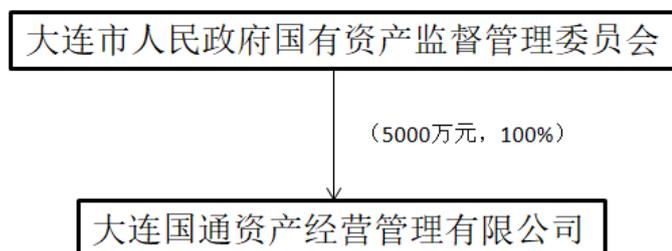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09 月 19 日至 2041 年 09 月 18 日

通讯方式：0411-81942186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策划；经营广告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温铮	男	负责人	230102*****1618	中国	大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9年3月5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化集团等九家公司《重整计划》。2019年9月26日，依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2破43-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7,247,006股股份扣划至国通公司证券账户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通公司持有大化B股的股权比例为6.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7,247,0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 年 3 月 4 日，大化集团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在大连市召开。经网络和现场表决，各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19 年 3 月 5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终审裁定《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辽 02 破 43-3 号，裁定如下：

- 一、批准大化集团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 二、终止大化集团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上述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次交易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大化集团将持有的大化股份 34.14% 的股权用于抵偿债权。2019 年 9 月 26 日，依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2 破 43-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17,247,006 股股份扣划至国通公司证券账户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化股份 17,247,006 股为非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辽 02 破 43-3 号
- 4、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备查文件设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公章）：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ST 大化 B	股票代码	9009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B 股非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0</u></p> <p>持股比例：<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B 股非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17,247,006</u></p> <p>变动比例：<u>6.27%</u></p> <p>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u>17,247,006</u></p> <p>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u>6.2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无</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公章）：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